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造純利約人民幣18,202,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2,653,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約43.86%。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63,546,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16,355,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約40.56%。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基本)約為人民幣2.61仙(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98仙)，每股盈利(攤薄)約為人民幣2.51仙(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96仙)，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每股盈利(基本)及每股盈利(攤薄)分別增加約32%及28%。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74,471	57,539	163,546	116,355
銷售成本		(48,906)	(37,819)	(116,284)	(83,040)
毛利		25,565	19,720	47,262	33,315
其他營運收入		255	1,060	255	1,084
分銷成本		(7,615)	(3,885)	(10,947)	(6,667)
行政開支		(6,950)	(7,530)	(16,315)	(11,161)
攤銷無形資產	11	(636)	(93)	(1,274)	(133)
經營溢利		10,619	9,272	18,981	16,438
財務費用		(143)	(86)	(26)	(122)
佔聯營公司業績		199	—	564	—
除稅前溢利		10,675	9,186	19,519	16,316
稅項	3	(518)	(999)	(1,317)	(1,53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10,157	8,187	18,202	14,781
少數股東權益		—	(992)	—	(2,128)
股東應佔純利		10,157	7,195	18,202	12,653
股息	4	7,394	6,784	7,394	6,784
每股盈利					
— 基本 (仙)	5	1.46	1.12	2.61	1.98
— 攤薄 (仙)	5	1.42	1.12	2.51	1.9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29	11,682
無形資產		19,750	14,909
商譽	13	27,226	27,2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22	1,658
		<u>61,727</u>	<u>55,4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2,692	34,485
貿易應收賬款	6	137,526	120,204
向供應商墊款		7,100	5,6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2,730	38,09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978
貸款予僱員		220	31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9	1,0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346	74,029
		<u>276,773</u>	<u>275,8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7	96,458	78,136
收取客戶按金		9,331	16,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8	5,501
應付票據		17,984	28,414
欠一名股東款項		—	50
應付一名股東股息		498	498
應付稅項		837	1,426
		<u>126,776</u>	<u>130,7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997</u>	<u>145,1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1,724	200,6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21)	(1,221)
資產淨值		<u>210,203</u>	<u>199,3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968	36,968
儲備		173,235	162,427
		<u>210,203</u>	<u>199,395</u>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一般 儲備金	企業 擴充基金	累積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920	45,080	49	1,074	589	45,399	126,111
本期純利	—	—	—	—	—	12,653	12,653
二零零三年已派股息	—	—	—	—	—	(6,784)	(6,78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3,920</u>	<u>45,080</u>	<u>49</u>	<u>1,074</u>	<u>589</u>	<u>51,268</u>	<u>131,98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6,968	85,185	90	1,250	589	75,313	199,395
本期純利	—	—	—	—	—	18,202	18,202
二零零四年已派股息	—	—	—	—	—	(7,394)	(7,39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6,968</u>	<u>85,185</u>	<u>90</u>	<u>1,250</u>	<u>589</u>	<u>86,121</u>	<u>210,203</u>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2,094)	4,03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145)	(4,82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7,444)	(10,2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7,683)	(11,0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029	84,07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46	72,999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營業額

除相當於年內已完成工程價值(包括尚未開發票之金額)之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之營業額外，營業額乃指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與退貨後列賬，相當於給予客戶之發票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解決方案	62,385	47,935	136,145	96,087
資訊科技外包	8,165	7,092	22,463	17,756
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	2,915	2,512	3,436	2,512
獨立銷售軟件產品	1,006	—	1,502	—
	<u>74,471</u>	<u>57,539</u>	<u>163,546</u>	<u>116,355</u>

3. 稅項

根據由北京市海澱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批文，本集團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軟」），已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由二零零零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京中軟須按稅率7.5%繳納所得稅，而其後則以稅率15%按其應課稅溢利繳稅。

根據廣州市科學技術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批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中軟國際（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軟廣州」）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15%。此外，根據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發出之另一項批文，中軟廣州自二零零三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獲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及各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6,9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393,500元）。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支付予股東。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0,157,000元及約人民幣18,20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純利約人民幣7,195,000元及人民幣12,653,000元）除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697,500,000股（二零零四年：640,000,000股）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697,500,000股（二零零四年：640,000,000股）計算，猶如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之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本公司股份拆細一事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純利人民幣10,157,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人民幣18,202,000元除以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加權平均數713,435,0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642,571,142股股份）及726,610,0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643,769,067股股份）計算。

6.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

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90日	27,898	65,317
91-180日	42,567	17,073
181-365日	37,561	20,480
365日以上	29,500	17,334
	<u>137,526</u>	<u>120,204</u>

7.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90日	26,279	59,486
91-180日	25,181	9,876
181-365日	38,532	5,783
365日以上	6,466	2,991
	<u>96,458</u>	<u>78,136</u>

8. 資本承擔

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9.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i)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有關期間，本集團與下列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 總公司(「中軟總公司」)(附註a) — 租金開支(附註b)	<u>695</u>	<u>316</u>	<u>1,389</u>	<u>631</u>

附註：

(a) 中軟總公司一名董事亦為北京中軟董事。

(b)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ii) 根據中軟總公司與北京中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中軟總公司已以無償方式向北京中軟授予獨家權利，在中國使用該協議所界定之商標，使用期限須待有關商標於中國商標局註冊後作實。根據該協議，中軟總公司已同意訂立另一項商標許可權協議；據此，中軟總公司將授出獨家許可權予北京中軟，為期二十五年。

(iii) 根據中軟總公司與北京中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訂立之商標許可權協議（「許可權協議」），中軟總公司以無償方式向北京中軟授予非獨家權利，於中國使用許可權協議內界定之商標，為期十年。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10.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成四個經營部門，即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包、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及銷售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匯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準。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包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諮詢及 培訓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獨立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6,145	22,463	3,436	1,502	163,546
分類業績	42,623	2,143	1,852	644	47,262
未分配公司收入					255
未分配公司支出					(28,536)
財務費用					(26)
佔聯營公司業績					564
除稅前溢利					19,519
稅項					(1,31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18,202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包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諮詢及 培訓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獨立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6,087	17,756	2,512	—	116,355
分類業績	29,315	2,217	1,783	—	33,31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84
未分配公司支出					(17,961)
財務費用					(122)
除稅前溢利					16,316
稅項					(1,53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14,781

由於所有資產及負債由該等業務分類分佔，且不可獨立分配，故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資本貢獻、折舊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之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僅於中國經營以及本集團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地域分類資料。

11. 僱員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約為人民幣17,400,000元，其中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668,800元(二零零四年：約為人民幣8,712,892元，其中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634,000元)。僱員薪酬上升原因為僱員數目由264人增加至493人及於有關期間對個別員工發放之獎金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攤銷無形資產人民幣1,274,000元)為人民幣2,53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10,000元)。

12. 存貨

存貨估值大幅上升乃由於現有已簽訂合約大幅增加人民幣130,000,000元(未來銷售收益)所致。

13. 商譽

商譽主要產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額外15%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六個月營業額由約人民幣116,355,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3,546,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40.56%。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所提供之煙草行業及金審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7,262,000元，毛利率則維持約28.9%，與去年同期比較輕微增加約0.3%。

其他營運收入約為人民幣255,000元，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0,94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4.2%。分銷成本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之銷售額增加40.56%以及銷售及分銷隊伍擴大所致。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6,31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6.2%。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僱員人數、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基於加強業務及發展所需之研發及市場推廣隊伍擴張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8,20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3.86%。有關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透過將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擴充而不斷進行市場推廣，藉以滲透市場、開拓新市場，以及維持本集團之優良品質、品牌及可靠性。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210,203,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76,773,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6,346,000元。除為數人民幣1,521,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6,776,000元，主要為貿易應付賬款、收取之訂金及應計費用。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3元。本集團以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除以股本計算之百分比為槓桿比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為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之中期末本集團之解決方案服務銷售大幅上升，特別是煙草行業解決方案及金審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設定嚴格信貸政策以盡力減低信用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信貸控制、與客戶磋商及討論、發出催繳通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多採用人民幣結算，董事會認為所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在創業板上市集資淨額約為34,01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動用以下款項以達至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宗旨：

主要範圍載於售股章程	按售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動用之實際金額 百萬元港元	可用餘額 百萬元港元
1. 開發全新解決方案及改良 本集團現有解決方案	9	9	—
2. 開發全新可獨立銷售軟件 產品及改良本集團現有解 決方案	9	9	—
3. 開發資訊科技諮詢與培訓 業務	2	3	—
4. 開發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2.5	2.5	—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4.8	4.8	—
	<u>27.3</u>	<u>28.3</u>	<u>—</u>

所有上市所得之未動用款項已作銀行存款，以備日後用作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述之用途。

業務回顧

- 銷售收入同比增長40.56%的基礎上，手頭訂單高達1.3億元；
- 「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系統」二期部署基本完成
- 中標安徽煙草商業信息管理系統一期工程
- 中標雲南煙草物資配套公司項目
- 中標廣東煙草商業運行數字化管控系統項目
- 「金審工程」推廣全面展開，簽訂6省／市商務合同
- 承攬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審計管理信息系統項目，內審項目啟動
- 中標多個「金質工程」軟硬件標案
- 成功收購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51%的股權
- 中軟國際(昆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成立

銷售收入同比增長40.56%的基礎上，手頭訂單高達1.3億元

本報告期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又有了大幅的增長充分表明了集團的持續增長能力。同時手頭訂單持續保持在億元級以上，為未來的盈利奠定了基礎，董事相信目前手頭訂單中的大部分將在本年內完成，並收回相應款項。

「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系統」二期部署基本完成

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經過二期建設，在行業推廣實施已基本完成。國家煙草專賣局決定於下季度開始啟用該系統。

1、為能使該系統的成功啟用，國家煙草專賣局下發通知，由本集團配合對各重點工商企業的實施及運行情況進行檢查回訪，查找問題，總結經驗，以保證系統的正式運行：

1) 本次檢查回訪的對象是已經實施運行的重點工商企業。

- 2) 通過此次檢查回訪，要全面掌握現階段工程實施運行情況，收集企業意見和建議，解決系統運行過程中發生的實際問題，促進集團項目組響應能力和服務水平的提高，保證整個系統安全穩定的運行。

2、在完成回訪的同時，國家煙草專賣局組織對於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系統的聯調工作：

- 1) 聯調範圍：全行業所有已經部署實施了決策系統的單位，包括國家局，各省局級(公司)、工業公司，各工商企業。
- 2) 聯調內容：
 - (1) 國家局和省局級(公司)、工業公司及工業企業，使用決策系統進行捲煙生產季度計劃分解、下達和取碼；
 - (2) 工業企業件煙產品下線打碼和回碼；
 - (3) 工業企業件煙產品出庫掃碼和回碼；
 - (4) 商業企業件煙產品到貨確認掃碼和回碼；
 - (5) 工商企業使用工商數採系統進行業務數據採集並上報；
 - (6) 國家局數據中心和應用展現；
 - (7) 煙草專賣准運證管理系統與決策系統對接試點。

中標安徽煙草商業信息管理系統一期工程

隨著集團於煙草行業的影響力不斷增加，及對煙草行業的需求準確把握，集團越來越多的在煙草行業獲得相應的機會。集團在安徽煙草商業信息管理系統工程中，一舉中標。

該項目包括規劃、實施和運行，建立高效、靈活、開放、集成和安全的信息管理平台，為安徽煙草全行業的信息集成和綜合利用建立基礎，滿足安徽煙草內部經管理水平快速進步對信息化的需求，應對外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

項目一期基本目標是採取有效的信息手段建立一套集成的商業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實現省市兩級分層管理：通過行業基礎數據管理中心(編碼中心)建立準確、統一的基礎數據標準，並實現動態更新；通過營銷管理系統，建立完整的企業業務信息基礎數據庫，高效、快速的處理和滿足客戶需求；通過專賣管理系統統一管理客戶的出網和入網，加強對煙草市場的管理力度和控制力度；通過客戶管理管理系統，建立企業各級人員的工作平臺，滿足企業對各級人員管理和考核要求；通過建立企業數據中心，形成統一和完備的客戶檔案，利用數據倉庫技術集成企業內部和外部數據，進行客戶、市場、產品等分析，為企業各級人員和各部門提供有效的信息和實現決策支持。

「安徽煙草商業管理信息系統」一期項目工程建設內容：

- 1) 編碼和數據管理中心
- 2) 專賣管理信息系統
- 3) 營銷管理信息系統
- 4) 客戶關係管理信息系統

中標雲南煙草物資配套公司項目

由於雲南省煙草物資配套公司原有的局域網和外網的網絡系統老化，不能再滿足現有工作的需求，集團受委託為其改造軟硬件環境為下一步軟件的需求夯實基礎。

中標廣東煙草商業運行數字化管控系統項目

集團於報告期內再次中標廣東煙草商業運行數字化管控系統項目軟件標案。

廣東煙草經營管理分析監控系統的建設目標是：在廣東煙草商業系統建立商業集成數據中心，將各個業務系統的數據進行集成，在此基礎上用商業智能技術開發建設面向省局(公司)的數據查詢、簡單報表統計、數據分析、決策支持平台，從而建立廣東煙草經營管理分析監控系統，讓省局(公司)的決策層、管理層可查、可用、可分析，能通過本系統全面、及時、準確地掌握行業或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實現對各單位的經營管理的全面、及時、準確的監控和考核，同時為實現對行業經濟運行調控和戰略決策提供準確的、科學的依據。為廣東省煙草行業信息化建設奠定基礎。其具體實現目標可分為以下三個方面。

- (1) 統一的基礎代碼和指標體系
- (2) 統一數據出口及統計口徑
- (3) 建立多層次的分析評價、管理監控系統

至此集團在報告期內連續於安徽、湖南、雲南、廣東贏得標案，集團在煙草行業的本地化貼身服務策略初現成效。未來集團將不斷利用在國家煙草專賣局的優勢，以中央影響地方，快速鞏固並擴大於煙草行業的市場份額和領先地位。

「金審工程」推廣全面展開，簽訂6省／市商務合同

- 1、集團與河北省、廣東省中山市、江蘇省、陝西省、上海市松江區、廣西省河池市審計廳簽訂合同為其部署現場審計實施管理系統。

作為集團在「金審工程」行業的主要產品，現場審計實施管理系統一直以來都為集團帶來良好的收益，如同以前合同一樣，合同中除了實施費用外，還將收取第一年的服務費，未來集團將向所有推廣過的審計廳收取第二年及以後各年的服務費入賬，這將為集團帶來持續的利潤。在國家審計署的支持下「金審工程」於全國的推廣已全面鋪開，該項工程的實施將為集團在本年度及未來的帶來良好的穩定收益。

- 2、與浙江省寧波市審計署「金審工程」諮詢合同

憑藉集團與業界的資深地位，寧波市審計署誠邀本集團作為其戰略夥伴並編寫《寧波市「金審工程」五年規劃》及《寧波市「金審工程」實施方案》。在該方案中集團將為其提供從硬件到軟件及應用的一攬子方案。

3、承攬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審計管理信息系統項目，內審項目啟動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下稱「中石油」，英文縮寫：CNPC)是特大型綜合性石油石化企業集團，為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在中國石油、天然氣生產、加工和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在美國《石油情報周刊》最大50家世界石油公司排名中，中國石油集團位居第10位，在《財富》雜誌2004年公布的世界500強企業排名中為第52位。在中國境內東北、華北、西北、西南等廣大地區擁有13個大型特大型油氣田企業、16個大型特大型煉油化工企業、19個石油銷售企業和一大批石油石化科研院所和石油施工作業、技術服務、機械製造企業，在中東、北非、中亞、俄羅斯、南美等地區擁有近30個油氣勘探開發和生產建設項目。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是中國石油集團最大的控股子公司，於2000年4月在香港和紐約兩地成功上市，目前中國石油集團擁有其90%的股權。

集團將為中石油建立審計管理信息系統，最終將實現通過中石油主幹網絡，進行審計管理。其主要功能包括：

- 1) 在中石油公司總部建立審計資料處理中心，完成中石油公司三級審計機構對審計基礎信息的分權限處理。
- 2) 每一級審計機構根據審計業務的流程操作，實現審計工作底稿－審計資料卡片－審計資料台帳－審計統計報表－審計資料分析等處理流程。
- 3) 提供輔助決策管理功能，為領導宏觀決策提供依據。
- 4) 審計管理信息系統的使用者除三級審計機構外，還有相關部門的領導及其他參閱者，每一級審計機構的審計業務功能基本一致，操作者根據所分配到的權限使用相應的功能。

為滿足上述功能集團為規劃中石油審計管理信息系統包括審計計劃管理、審計業務公文管理、審計項目管理、資料卡信息採集管理、審計台帳管理、審計報表管理、機構人員管理、輔助決策支持管理業務功能管理，同時結合底層支持軟件，完成監控管理、安全管理、系統維護管理3項技術支持管理。

此合同的簽訂標誌著集團已經成功的以「金審工程」的影響力，向周圍輻射走向大型企業的內部審計，集團審計行業的產品線已經涵蓋了政府、企業及個人。

中標多個「金質工程」軟硬件標案

集團於報告期內，連續奪得北京市、江蘇省及上海市的大通關骨幹網建設標案，為其搭建軟硬件基礎環境建設，由此集團開始涉足「金質工程」核心項目。

協議收購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51%的股權

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下稱「中軟資源」)為一間於2004年4月成立於北京的從事外包業務的公司。中軟資源經審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為人民幣9,060,000元。中軟資源為微軟在中國的首個策略聯盟夥伴，同時也是IBM在中國的15個核心服務供應商之一，並且擁有微軟、IBM、Oracle、華為技術、惠普、諾基亞、朗訊及CA等一批長期的穩定客戶。

報告期內集團與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下稱「CS&S(HK)」)簽訂協議收購中軟資源51%的股權，代價股份將分兩次增發，第一次將在符合收購協議的條件後向中軟香港增發34,872,453股，如中軟資源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少於12,000,000元，則集團將再向中軟香港增發23,248,302股，並且中軟香港有權要求集團支付17,901,193港元，以取代第二次增發的股份。

集團此次收購行動主要是看中外包行業於國內的長遠發展，根據IDC的資料2004年外包市場約為449,400,000美元，到2008年將達到1,985,400,000美元。集團相信中軟資源將為公司帶來良好的利潤。

中軟國際(昆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成立

為能進一步提升於當地的實施和市場運作能力，集團以所誠邀之原昆明方元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煙草信息化專業團隊為核心，組建中軟國際(昆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將重點負責集團於雲南的業務，同時輻射西南地區。至此集團以將本地化業務輻射至華東、華南、西南，未來集團有計劃繼續拓展本地化業務。

雲南省於中國煙草行業佔有重要席位，為國內產煙大戶，擁有「紅塔山」、「雲煙」、「玉溪」等一批全國性知名品牌。集團有信心在該地區取得行業領先地位。

展望

繼初步完成「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系統」二期的推廣後，集團正積極與國家煙草專賣局展開溝通，預計將於年內推出「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系統」三期的推廣方案。

同時集團將利用於煙草行業的有利地位和各地分公司，積極拓展煙草行業本地業務。

集團將繼續推廣金審工程，同時大力發展企業內審業務。因為企業內審擁有巨大的市場，全國有約4萬家國有大型企業，並且隨著經濟的發展私營企業和外資企業迅速發展壯大，企業內部的審計需求將不斷擴大。所以集團將從審計行業中獲得額外利潤。

集團投標「金質工程」(一期)初步設計標案。繼集團為「金質工程」編寫一期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通過審批後，目前集團投標其初步設計方案標案。集團將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對「金質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復規定的「金質工程」(一期)建設目標和建設內容，在項目需求分析的基礎上，對「金質工程」(一期)技術方案進行初步設計將包括：在需要、諮詢和分析的基礎上，設計「金質工程」信息技術標準體系和信息管理規範，建立相關技術指標體系；初步設計建設質檢業務硬件、網絡平台和應用軟件平台的搭建，其中硬件、網絡設計的主要範圍：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含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36個省(含計劃單列市)級質量技術監督局和35個直屬檢驗檢疫局、16個試點檢驗檢疫分支局、16個試點檢驗檢疫辦事處的廣域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局域網以及各直屬局、試點分支局及辦事處的局域網；軟件平台設計包括：對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國家標準信息數據庫、企業質量信用信息數據庫等基礎質檢數據庫進行初步設計，並包含與其相關的業務應用；應用系統設計包括：相關的安全保障和運行維護系統的初步設計。

在系統初步設計過程中，需要設計各項業務的功能、業務流程、結構及其軟硬件配置，明確各項之間的接口。在應用功能設計上針對監管的行業(或監管單位)、部署的範圍進行詳細闡述，特別對預期的效果進行合理預測，是項目目標可行、真實、有效。

董事有信心在該標案中中標，並以此標案未契機，使集團於此行業佔據領先地位。

在集團連續收購了中軟賽博資源(天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和中軟資源後，將大力發展科技資訊外包業務，以求為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的收入。

由於在過去的業務中中軟國際發現，客戶在實現了基本的應用要求後，對於服務和諮詢的要求越來越高，對此中軟國際作出快速反應。大力發展科技資訊外包業務。一方面，迅速發展於國外公司外包市場的份額，在創造持續穩定的收入的同時，吸收先進的諮詢服務經驗，將其應用於國內市場。另一方面利用中軟國際於電子政務行業的優勢為其提供高端的諮詢與服務，倡導於國內市場的BPO業務。中軟國際正從一間專注於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的公司向科技諮詢外包與解決方案並重的公司發展。

由於CS&S (HK)不斷於市場增持本公司股票，及因本公司向CS&S (HK)收購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51%的股權而向其增發股票。目前CS&S (HK)已成為集團第一大股東。CS&S (HK)由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軟件」)持有。中國軟件為一家於中國上海證交所掛牌上市之公司(A Share 600563)。

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下稱「中軟總公司」)於1990年經發改委批准，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投資組建的。是國家控股的最大的軟件企業。2002年中軟總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中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下稱「中軟網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A Share 600536)。2004年中軟網絡收購其母公司中軟總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成為其第一大股東，並變更為中國軟件。

此次中國軟件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具有戰略意義，中國軟件的加盟將使集團的業務能夠得到國家更多的支持，另外中國軟件也是國內主要的軟件提供商，可以在技術和業務上進一步加強合作。

同時集團目前正在於國際投資者積極接觸，希望能為集團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使集團能夠快速進入國際化市場。戰略投資者的投資將用於集團收購兼並行業的優質公司，及集團內部解決方案的研發。

業務目標回顧

以下部分為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與載於招股書標題為「未來計劃及前景」的資料比較：

主要範圍	主要業務目標載於售股章程	實際業務進程
1. 加強本集團之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共同開發解決方案而繼續與科技公司組成新業務夥伴／策略聯盟 評估現有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之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就共同開發解決方案而繼續與科技公司組成新業務夥伴／策略聯盟 已評估現有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之特性。
2. 開發可獨立銷售之新軟件產品及改良現有可獨立銷售之軟件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現有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之特性 開始研發全新之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開發Resource One V3.1版本及中軟審計AE產品的升級版 已開始研發全新之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
3. 開發資訊科技諮詢與培訓及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監管現有客戶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諮詢及培訓業務 評估諮詢及培訓之資料 評估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外包之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收購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51%的股權 已評估諮詢及培訓之資料 已評估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外包之資源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派遣僱員出席相關展覽會及會議，以推廣本集團之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出銷售時尋求合適分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參加多個於國內有影響力之展會 已發展多家分銷商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陳宇紅	0.58	1,200,000	0.17%	(1)
	0.65	5,000,000	0.72%	(2)
崔輝	0.65	500,000	0.07%	(2)
邱達根	0.65	1,000,000	0.14%	(2)
彭江	0.58	800,000	0.11%	(1)
	0.65	3,000,000	0.43%	(2)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開始	結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8/2004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5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6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7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開始	結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5/2004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5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6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7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在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概無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擁有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3,74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附註(1)及(2)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失效。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有關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行為準則。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概約數目 (百萬)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 (附註1)	實益權益	169.89	24.36%
CS&S(HK) (附註2)	實益權益	140.89	20.20%
中國軟件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40.89	20.20%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Authorative」) (附註3)	實益權益	57.49	8.24%
Yang Haimo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7.49	8.24%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概約數目 (百萬)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osperity」) (附註4)	實益權益	39.79	5.70%
Joseph Tian Li (附註4)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9.79	5.70%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ITG」) (附註5)	實益權益	36.94	5.30%
周琦 (附註5)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6.94	5.30%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昌先生乃由遠東提名。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昌先生為遠東之董事。
2. 中國軟件被視為於其持有約99.3%總投票權之附屬公司CS&S(HK)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Yang Haimo先生控制Authorative股東大會上超過三份一投票權之行使。Yang Haimo先生被視為於Authorativ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rosperi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者為Joseph Tian Li先生。Joseph Tian Li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ity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IT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者為周琦先生。周琦先生被視為於ITG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崔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中國軟件已發行股本約1.34%，並為中國軟件之董事。此外，唐敏女士及陳宇紅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中國軟件之董事。儘管董事認為中國軟件之主要業務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然而本集團及中國軟件均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第18.75條所更新及通知之資料，東英亞洲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東英亞洲已就或將就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期內出任本公司之保留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修訂其職權範圍，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琦偉博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北京

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 (主席)
陳宇紅博士 (董事總經理)
崔輝先生
彭江先生
邱達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
劉征先生
陳琦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歐陽兆球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